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開課計畫書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

一、開班依據

「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二、開班目的

- (一)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
- (二)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
- (三)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

三、專班特色

- (一)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 (二)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含 17 科 49 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取得考試資格。

四、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必修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選修課程）	備註
1.社會工作概論（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志願服務（2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2.社會福利概論（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2.家庭社會工作（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3.社會個案工作（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3.家庭社會學（3R）	一般課程
4.社會團體工作（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4.家庭政策（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5.社區工作（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5.精神病理社會工作（2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6.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6.社會福利服務（2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7.社會學（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7.醫療社會工作（3 學分）	推廣課程
8.心理學（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8.社會問題與對策（3TV）	一般課程
9.社會心理學（3TV 或 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9.長期照顧概論（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0.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0.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2R）	一般課程（109 上）、 推廣課程
11.社會福利行政（3R）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1.精神醫療社會工作（3N）	一般課程（110 上）
12.方案設計與評估（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2.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TV）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3-1.社會工作管理（3TV、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3-2.非營利組織管理（3TV、3R）	（2 擇 1）		
14.社會工作研究法（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5.社會統計（3N）	一般課程、推廣課程		
16.社會工作實習（2 學分）	推廣課程		
17.社會福利實習（2 學分）	推廣課程		
合計 49 學分		合計 31 學分	

備註：

- (一) 專班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直轄市區域外，編班人數得降為 15 人為原則。
- (二) 修讀專班課程之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科為原則。
- (三) 各學習指導中心每學期開設課程至少 3 科、暑期開設課程 2 科並以續開課程為原則。新開課程需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上課次數（含考試）為 6 次，該命題與考試得由面授教師負責；亦可配合當學期課程，面授次數為 4 次，惟採統一命題考試與閱卷為原則。
- (四) **必修課程：分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兩種。**
必修課程（17 科 49 學分）原則上可同時於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進行修讀，惟社會工作實習（2 學分）、社會福利實習（2 學分）則只於推廣課程中開設，實習辦法參閱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與社會福利實習手冊。
- (五) **選修課程：分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兩種。**

1. 一般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志願服務	2 學分	均可以一般課程開設。
家庭社會工作	3 學分	
家庭社會學	3 學分	
家庭政策	3 學分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學分	
社會福利服務	2 學分	
社會問題與對策	3 學分	
長期照顧概論	3 學分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2 學分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3 學分	
		預計 110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

2. 推廣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志願服務	2 學分	可至推廣教育中心修讀課程。
家庭社會工作	3 學分	
家庭政策	3 學分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學分	
醫療社會工作	3 學分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2 學分	
長期照顧概論	3 學分	
社會福利服務	2 學分	

- (六) 根據本校「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大學部最多可採計 40 學分，專科部最多可採計 25 學分。
- (七)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只可在各地推廣中心修讀，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 200 小時以上；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離島地區得由學校督導視情況認定是否得以實習）：

1.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 (1) 14 科其中 2 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醫療（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社會工作實務。
- (2) 4 科其中 2 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7 科其中 2 科：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已修過：

- (1) 8 科其中 2 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社會福利（與）行政、長期照顧概論、志願服務。
- (2) 4 科其中 2 科：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7 科其中 2 科：社會福利概論、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實務。

五、辦理方式

報名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上課地點：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 (二) 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
- (三) 招生人數：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直轄市區域外，編班人數得降為 15 人為原則。
- (四)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選課、繳費。
- (五) 報名日期：配合選課時間。
- (六) 報名地點：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 (七) 費用：報名費 300 元（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學分（雜）費：每學分 940 元，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費則依本校推廣中心開課時的收費標準計算。若某一推廣課程已達開課人數 15 人，得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開班並向當地推廣教育中心繳學分費，否則，亦得於本校蘆洲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與線上繳費與上課。
- (八) 新生報名應備表件：
 1. 報名表。
 2. 身份證正（影）本。
 3. 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正（影）本。
 4. 一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學生基本資料卡。
- (九) 其他：
 1.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2.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其餘課程皆需修習。

六、開班注意事項與叮嚀

- (一) 本專班之專業課程均經教育部認可，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從實考核」。請面授教師務必隨堂點名，並建議將出席情況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的一部分。
- (二) 本專班的課程亦可搭配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的課程。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的課程可獨立開課，惟人數未滿 15 人者，亦可配合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進行銜補。
- (三) 本系為專班需要得規劃新課程，該課程未錄製影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每學期 1 學分上課時數（含期中、末成績評量）為 18 小時，應依相關規定增收學分學雜費。
- (四) 與校外機構合作之專班，如有特殊教務事項，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五)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亦須負責平時作業、期中考、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一併說明清楚。
- (六)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將來可申請採計為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科學系等之畢業學分數。若修滿相關課程，本校即可分別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專科學位、社會科學系學位。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逕向同學宣導。
- (七) 本專班有關規定若有未盡之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